# 最新车辆个人租赁合同(实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4-19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车辆个人租赁合同篇一出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_\_\_\_\_\_\_\_\_（以...*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车辆个人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

乙方承租甲方\_\_\_\_\_\_\_\_\_壹辆，车牌号码为：\_\_\_\_\_\_\_\_\_，租车时间自\_\_\_\_\_\_\_\_\_年2月1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每月十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第四条车辆交接租车及还车时，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进行交接，由甲、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各种保险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追讨的权利。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车辆个人租赁合同篇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_\_\_\_\_\_\_\_\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做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备胎一个。

二、租赁期限：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_\_\_\_万元，共计\_\_\_\_\_\_万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前两年租金\_\_\_\_\_万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6月1日前付清下年的租金。

四、甲方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养路费交付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误工时间按每天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它风险，具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它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生效及其它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车辆个人租赁合同篇三**

地址：\_\_\_\_\_\_\_。

乙方（出租方）：\_\_\_\_\_\_\_。

因甲方业务发展，货物来往增多，意与乙方就运货、转货、卸货等事项建立租车合作关系。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因业务发展，现包租乙方汽车辆，型号为：\_\_\_\_\_\_\_，车况良好。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核实，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改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

二、甲方包车期限为一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用车地点为。

三、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由甲方提供叉车壹台供乙方使用，叉车所用燃料费用、维修费用以及驾驶员工资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其所使用的车辆大小与乙方结算费用。具体收费标准为：8.6米的车，费用为人民币300元/车；9.6米的车，费用为人民币360元/车；13米的车，费用为人民币480元/车。包车的驾驶员工资由乙方承担。包车费用以方式每半个月结算一次，以每月15号、30号为结算点，如遇节假日，结算日顺延；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正常结算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可推迟结算，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如约按期足额支付包车等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延。如无特殊约定，迟延支付费用日的，且经乙方日合理催告仍拒不支付的，视为违约。

3、甲方对乙方的规范操作有监督权、建议权，经甲方合理催告或建议仍拒不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精神，受乙方之请求委托，甲方可为乙方相关人员提供住宿及作业日中餐及晚餐作优惠政策支持。

四、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且合法手续齐备；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要遵守工作规范守则和工作流程，因乙方不规范操作引起的货物及人员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时要注意轻拿轻放，如因个人不当操作行为造成货物毁损的，应照价赔偿，并且要杜绝错装、混装、漏装。乙方作业时应严格注意工作安全，严禁违章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每晚不迟于时需派出2名员工到汉西负责转货，遇有返货的情形，乙方有协助卸货的义务，并且白天零担货多的时候（注：需要明确界定零担货多的界线），乙方也应当协助卸货。

3、为保证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上班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穿托鞋、不得酒后驾驶，严禁在车上及工作场所抽烟，如发现有上述违规情况的，将每人处以人民币100元/次及以上的罚款。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的停放安全、保养、保险、年检以及有可能面临的交通违章罚款等与车辆及驾驶人相关的费用及责任。

4、乙方下班前要做好善后工作，作业工具应摆放到指定位置，应保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和安全，注意防火防盗。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如有违反本协议之行为，且经甲方于合理期间内建议整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以其未结算的装车费用作违约金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车辆个人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车牌号：，必须使用柴油。

第二条租赁期及租金。

甲方自年月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合计元，(大写)，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第三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第五条车辆保险。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提请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车辆个人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照我国现行法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驶证件。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规定;。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7、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在北京地区的车辆使用权，如超出北京地区须通知甲方，经允许后方可出京;。

3、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4、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担;(须加以上油料)。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另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_\_倍处以罚款。如发现乙方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_\_公里，每公里\_\_元计算，收取租金，并收回车辆。

三、担保方的权利的义务担保方就乙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责任。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1、正常短租、月租、年租金按甲方标准执行;。

3、乙方提前退车，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的\_\_%计算;。

4、合同签定后乙方即时支付租金，短租一次结清，长期月租按月付款的，月起租日前2天支付租金，年租应一次付清或参照长期月租付款方式。

五、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3、车辆需保养或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厂家修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找修理厂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处以\_\_元罚款。

5、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划、蹭、磕碰等损伤需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费用乙方自负，或由乙方委托甲方修理，乙方应确认甲方提出的修理价格相关损失，并按此支付。

七、车辆押金的收取和清退1、车辆押金在合同签定后一次付清;。

3、暂扣交通违章罚款\_\_元，\_\_日后经网络查询无违章如数退还;。

4、以上两项扣除后，余数当时返还，凭押金收据第三联清退。

八、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租赁车辆在甲乙双方之间发生转移时，应办理手续，逐项认真填写移交表，包括甲方所提供的行驶证件。

九、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1.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4.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丢失等，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甲方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和保险公司赔偿部分款额的先行垫付。

5.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事故，在事故未处理完，车辆未修复时，乙方仍须按天或月交纳租车费用。

6.公安交通部门和保险公司对事故结案后的赔偿金由甲方负责退还乙方，但免赔和不予赔偿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车辆修理费用的\_\_%元，作为车辆因事故造成车辆贬值赔偿，车辆修理费超过\_\_元时，按\_\_%赔付给甲方。

十、本合同中《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移交清单》是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规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作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车辆个人租赁合同篇六**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乙方承租甲方\_\_\_\_\_\_\_牌小轿车\_\_\_\_\_辆，车牌号码为：\_\_\_\_\_\_\_\_\_\_，租车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人民币\_\_\_\_\_\_仟\_\_\_\_\_佰\_\_\_\_\_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_\_\_\_\_个月或超过\_\_\_\_\_个月，每月\_\_\_\_\_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租车及还车时，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进行交接，由甲、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各种保险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纳租金或其他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车辆个人租赁合同篇七**

衣食住行体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出行的方式很多，有的人选择买车，有的人选择打车，也有的人选择租车。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有关个人车辆租赁合同，欢迎大家前来阅读。

经营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时分至\_\_\_年\_\_\_月\_\_\_日时分。租还车地点均为淮安市解放西路77号。

2、甲方按每天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元，押金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五、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清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租赁经营方)甲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承租方)乙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担保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赣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互惠互利的平等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租赁乙方工程汽车名称：

二、月租金：

三、施工地点：

四、租赁期限：

五、付款方式：

甲方负责汽车进出场运输费：、租赁期满个月退场费由乙方支付，如施工不足个月，甲方承担乙方车辆的出场费即合计进出场费由甲方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乙方租金，逾期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辆。

2.在租赁期内，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在所租汽车上自己拆除任何零部件，汽车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帮助配合，租赁期内汽车的燃油(柴油)由甲方提供，燃油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保证燃油的质量，如果不能保证燃油的质量，造成的汽车损坏由甲方赔偿，甲方允许乙方每月三天的汽车维修及保养期限，不超过三天不得扣除租金，超过天数按月平均租金减扣。乙方未超出叁天修车时间，则由甲方按月租付给乙方租金。

3.乙方派驾驶员人，甲方负责承担驾驶员食宿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驾驶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合理化管理，不得无故脱岗，在确保正常作业的情况下，有特殊情况可以向工地领导人请假。

补充协议：

5.甲方在租赁期间仅享有汽车使用权，甲方不得转租、转借或未经乙方同意更换工地。

6.甲方安排汽车作业每天不超过小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汽车不得正常工作，甲方需晚上加班作业时，应在出工前安排驾驶员休息，以保证加班安全。

7.在施工中，由于甲方为事先明确表示，造成下电缆、管线、电线、树林等受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全部赔偿责任有甲方承担。

8.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工地后，如：交警、运政等所发生的一切事物由甲方协调处理。

9.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汽车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租赁期内，无论是自然原因，还是甲方原因，以及其它原因导致汽车停工，甲方均应按期支付乙方租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拖欠乙方租金。

10.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租赁需提前10天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另签订合同。

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甲方拖欠乙方租金，甲方应按拖欠资金总额月百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应退还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进出场费并赔偿因停工所造成的10万元损失。

八、乙方驾驶人员在工作期间，要服从甲方调度及工作安排，注意安全，确保自身的人身安全，不得违章操作汽车和违章作业，如违章作业造成人身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在工作期间要保护机驾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得打、骂驾驶人员和损害乙方汽车，由于甲方非法开采和非法施工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应认真按本合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在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调解，如调解不成则约定提交绵阳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两辆冷藏半挂车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有效行驶证、营运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及备胎一个。

二、租赁期限：

自20\_\_年3月2日0时至20\_\_年3月1日24时，共24个月。租赁车辆为（鲁\_\_—鲁\_\_挂、鲁\_\_—鲁\_\_挂）共计两辆。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36万元，共计72万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前一年6个月租金18万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提前一个月付清下半年的租金。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营运证、购置税缴纳证、保险费交付凭证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误工时间按每天500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货物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具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_\_车辆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数量：\_\_\_\_\_\_辆。

出厂日期：\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

三、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计划租赁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赁期自车辆进入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承租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验收地点及方法。

1、交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有关部门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五、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1、租赁价格：每月租赁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结算方式：租赁费一次性付清。

六、燃料、动力及维修。

车辆在承租方使用期间所用的燃料(汽油、柴油)由承租方负责供给。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修理、违章和交通事故，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租方全部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汽车保管。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个人租赁合同篇八**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_\_\_\_\_\_\_\_\_\_\_\_\_\_元/天;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 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方、乙方、担保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术语解释

1、出租方:获\_\_\_\_\_\_\_\_\_\_\_\_\_\_\_\_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定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_\_\_\_元/月、\_\_\_\_元/天、\_\_\_\_元/小时。

6、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记收费用。

8、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车辆个人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

乙方承租甲方 牌小轿车 辆，车牌号码为： ，租车时间自 年 月 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 仟 佰 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 个月或超过 个月，每月 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第四条车辆交接租车及还车时，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进行交接，由甲、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各种保险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纳租金或其他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